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明環字第1120016902號函公布

一、目的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各項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8.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方式。
- 9.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0.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自動檢查

- 1.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2.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三)採購與承攬管理

- 1.請購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 2.列管化學品依相關法規申請核可運作文件後始可購入。
- 3.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 4.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5.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環安衛中心，工作者應配合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統計，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勞動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轉陳校長，校方應於八小時內向轄區檢查機構通報：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權責單位及相關人員

(一)校長安全衛生職責：

- 1.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衛業務。
- 2.核定本校環安衛年度工作計畫、環安衛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3.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衛業務之執行。

(二)總務長安全衛生職責：

辦理與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之採購、設置、維護及委辦之事項。

(三)環安室主管職責：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2.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指揮、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7.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 8.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責：

- 1.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辦理第四條各項規定之安全管理事項。
- 2.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並受職業衛生醫師之指導辦理第四條各項規定之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系所科(共同科)主管職責：

本校各系所科主管受校長之命，並受總務長之指揮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之指導，就各管轄範圍之安全衛生業務執行與管理事項如下：

- 1.綜理負責部門內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2.轄屬內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執行。
- 3.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聯絡配合。
- 4.檢視作業環境安全防護設施及工作方法是否合乎安全，並督促有關人員改善，防止災害發生。
- 5.如有發生傷害事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對於傷害者給予必要之處置及送醫，惟重大災害(勞工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死亡災害時)，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轉報校長及檢查機構與當地主管機關。
- 6.接受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之建議。
- 7.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
- 8.訂定安全激勵辦法，促進所屬員工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法之興趣。
- 9.督導所屬實施機械設備安全檢查、手工具檢查、個人防護用具保養檢查。
- 10.實施安全觀察，對違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人員進行瞭解，並加以糾正或給予必要之處分建議。
- 11.轄屬內機械安全設施及工作人員防護具之添置及管理，並督導所屬切實依規定使用與維護。
- 12.指導部屬進行工作安全分析，以為安全教導之資料。
- 13.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14.督導監工人員監督承攬人所僱勞工之安全衛生管理。
- 15.負責辦理事故調查與報告，並執行改善措施，防止類似事故之再發生。
- 16.公傷人員之照顧安排，痊癒後給予必要之糾正，辦理考績時列入考慮因素。
- 17.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應負責之事項。

(六)實驗室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1.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 3.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督導所屬人員配合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4.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5.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6.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7.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8.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 9.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10.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七)各單位工作人員職責：

1. 工作人員應正確使用各種設備、工具，並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
2. 工作人員應瞭解正確之工作方法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新僱或調換作業人員應特別加以照顧，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導及指導安全工作方法。
3. 實施設備檢點檢查，經常觀察機具、設備、作業環境之安全狀況，若有異常應設法改善、糾正或向主管反映。
4. 實施作業前之檢點。
5.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並對罹災者迅速予急救送醫。
6. 接受規定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7. 接受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

五、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六、獎懲

- (一)違反環安衛規定，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工作場所經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本校環安室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三)工作場所因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參考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二)本規章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 (三)本規章有關「事故通報、處置及調查」之部份，參考本校「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
-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學校推行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八、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